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15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慶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法定代理人陳慶圖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陳慶圖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